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6月22日，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总数不超过 17,851,500 股（含 17,851,5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47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5,341,205 元（含 615,341,205 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1 名和自然人 1 名，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股份 数（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上海东方明珠 新媒体股份有 限公司	16,289,000	34.47	561,481,830	外部机构 投资者	现金
2	李成	1,562,500	34.47	53,859,375	外部个人 投资者	现金
合计		17,851,500		615,341,205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 年 6 月 29 日
- 2、缴款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认购程序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含），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指定账户，同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及联系方式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以邮件形式发送，并通过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一）户名：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账号：110910010610905

（二）户名：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7921007880130000002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9:30-18:30。本次认购股票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8:3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发行对象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发行对象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 1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发行对象自理，不得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公司已确认发行对象超过认购期限到账的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全额退回发行对象；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超过可认购上限的，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把超额认购资金退回发行对象；

（五）对于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收到发行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7 年 7 月 3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发行对象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发行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六）发行对象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公司尚未与发行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发行对象的情况，请发行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刘滨

电话：010-64791697

传真：010-6479169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绿地中心B座12层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